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3〕82号

关于江门市第一实验学校（二期）高中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中晟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第一实验学校（二期）高中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第一实验学校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与永康路交界东北侧地块，现计划在永康路与裕泉街交界东南侧（现有校区的北面）进行扩建，建设内容为1栋6层教学楼，1栋4层图书馆，1栋4层食堂，1栋单层垃圾房，配套建设教学用的物理、生物、化学实验室。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实验室废水经中和处理，再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实验室外排废气中，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校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边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从严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饮食业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恶臭污

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 优化厂区的布局, 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场界南面五邑路 35m 范围内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其余边界执行 2 类标准。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 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六)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防止噪声扰民, 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

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